

# Q/MGS

## 寻甸牧工商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MGS 0001 S—2022

### 普洱茶膏（粉）

云南  
备案  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401 S- 2022

备案日期: 2022 年 09 月 28 日

2022-09-26 发布

2022-09-28 实施

寻甸牧工商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

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普洱茶膏（粉）是以普洱茶生茶、普洱茶熟茶为原料，加饮用水浸泡、提取、过滤、浓缩、干燥、成型（或不成型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寻甸牧工商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伟文。

省食品

号: 53

期:

# 普洱茶膏（粉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普洱茶膏（粉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生茶、普洱茶熟茶为原料，加饮用水浸泡、提取、过滤、浓缩、干燥、成型（或不成型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普洱茶膏（粉）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根据工艺、原料的不同分为：普洱茶膏（生茶膏、熟茶膏）、普洱茶粉（生茶粉、熟茶粉）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
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具有本品固有的组织形态	GB/T 23776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用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汤 色	具有该产品冲泡后应有的色泽	

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安全企业  
2022  
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			检验方法
		普洱茶膏		普洱茶粉		
		生茶膏	熟茶膏	生茶粉	熟茶粉	
茶多酚, g/100g	≥	20.0	10.0	20.0	10.0	GB/T 8313
水分, g/100g	≤	15.0		10.0		GB 5009.3

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	0.8	GB 5009.12

## 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 4.6 微生物限量

4.6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4.6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## 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制品的规定。

## 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 5.1 组批

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 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样基数不小于10kg，抽取600g样品(分装于6个独立包装)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备查。

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# 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一项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销售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- 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6.2 包装

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、有腐蚀性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避免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。搬运中必须轻拿轻放，防止挤压。

#### 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仓库应保持干燥、清洁、阴凉、无异味，保持通风良好，远离火源。成品离地离墙堆放，不得与潮湿、有腐蚀性、有毒的化学药品和有害物质混贮、混放。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19日在今日头条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2年9月19日

陈杨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2年9月19日